

2024 年度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周口村等 14 村截污治污)-施工二标(大石 窝镇)“9·3”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9 月 3 日 17 时 10 分许，位于房山区大石窝镇半壁店村纸房片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沟槽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房山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获房山区政府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水务局、大石窝镇政府等部门组成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周口村等 14 村截污治污）-施工二标（大石窝镇）“9·3”一般坍塌事故评估组。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座谈问询等方式，对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周口村等 14 村截污治污）-施工二标（大石窝镇）“9·3”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时间及工作安排。2025 年 7 月 3 日，在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分别听取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大石窝镇政府及事故责任单位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房山公安分局依法对涉事嫌疑人员宗 XX、杜 XX、高 XX（已死亡）进行刑事拘留，并向区检察机关移送起诉。目前，宗 XX、杜 XX 均做取保候审处理。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 00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 003 号。该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申请分三期缴纳罚款，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款。

2. 孙 XX，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和 12 月 13 日向孙 XX 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房）应急告〔2024〕事故 003-1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房）应急罚〔2024〕事故 003-1 号。孙 XX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提出申请分三期缴纳罚款，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元的行政处罚款。

（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区纪委区监委对大石窝镇、区水务局 2 名公职人员，作出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2.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部经理处以 4.08 万元的罚款；安全环保部经理处以 3.6 万元的罚款，免去其安全环保部经理职务，并严重警告一次；总工程师处以 6 万元的罚款。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行管部门、属地政府及事故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区水务局工作落实情况

1. 处罚情况。2024 年 9 月 4 日，区水务局会同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工程施工现场和资料进行联合检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专题会议，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促改”。与全系统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承诺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

3.着力推进专项整治，抓好事故防范。聚焦重点领域，累计督改安全隐患 1500 余项，移交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9 起，实施行政处罚 55 万元。监督指导 51 家水务企事业单位通过京通“企安安”开展自查，累计排查隐患 1716 项并实现 100%整改销号。

（二）大石窝镇政府工作落实情况

1.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聚焦重点任务，突出重点领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思想弦”，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

2.突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结合镇域实际情况，开展各项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 482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970 人次，查出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288 项，隐患核销 100%。

3.紧盯工程项目及分管行业，严守安全底线。形成“建立台账-对照规范-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推进整改-复查跟进-持续整治-安全生产”的安全工作闭环模式。对分管行业，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 95 份。

（三）事故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1.加强人员培训。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每天进行班前教育，每道工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且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2.强化管控措施。配备专职安全员，随现场施工时间全程进行安全监管。基础开挖指派专人观察边坡稳定情况，如发现不安全现象及时汇报，采取有效的预防和防范措施。

3.做好安全防护。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后方

可投入工作，沟槽开挖过程中严禁施工人员下槽作业，待沟槽支护完成验收后，方可下槽作业。现场施工作业时必须要有专职安全人员在场监护。

（四）事故责任单位现场核实情况

大石窝镇半壁店村纸房片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沟槽已完成回填，项目整体进入收尾阶段。对事故责任单位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阅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以及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核实，事故责任单位基本已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资料审查、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形式，对房山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周口村等 14 村截污治污）- 施工二标（大石窝镇）“9·3”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房山公安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涉事嫌疑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并结案；区纪委区监委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区水务局和大石窝镇政府已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